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6 月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時間：15 時 00 分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主席：世新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

吳永乾

記錄：新聞部行政組

鄭語昕

出席委員：秋雨文化董事長

張水江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政大)

蘇 蘅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

蕭瑞麟

政大廣電系教授

兼數位傳播文化行動實驗室執行長

黃葳威

新聞部副總經理

詹怡宜

新聞部總編審

沈文慈

節目部總監

王偉芳

列席人員：新聞部總監

王結玲

新聞部執行副總監

林瑋鈞

新聞部副總監

楊 樺

新聞部專案經理

范立達

法律事務部總監

王吟文

節目部資深製作人

何瓊蓁

網路新聞中心副總編輯

楊致中

## 一、報告事項：

1. 112/4/12 會議紀錄確認。

各委員無訂正意見並確認。

2. NCC 換照審查訪談與 TVBS 新聞倫理委員會相關內容報告。

(報告人:新聞部副總經理詹怡宜/專案經理范立達)

NCC 於 6 月 21 日通過 TVBS 新聞台、TVBS 換照案，並提出兩項附款，公司將審慎處理回應。在這次換照過程 5 月 12 日、6 月 7 日兩度到 NCC 陳述意見的討論中，有幾件事與新聞倫理委員會有關，特別報告說明：

- NCC 並非要求新聞倫理委員會的會議內容要包含發言者逐字紀錄，但希望內容更加詳實完整，希望在不必揭露個別發言委員的前提下，呈現委員們的討論過程與意見，不是只有結論而已。
- 倫理委員會的議程中，建議增加前一次會議決議事項的執行結果以追蹤成效，這一點請主席裁決，如果同意的話，下次會議就增加這項議程。

- 有 NCC 委員建議 55 台、56 台各自成立不同的新聞倫理委員會，這點我們目前認為，這兩個新聞頻道討論的事項，由同一個新聞倫理委員會在同一次會議一起討論，此模式行之有年，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因此說明婉拒。

## 決議

- 新聞部所提報 NCC 換照審查訪談說明，洽悉。
- 自下次會議起，議程增列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

### 3. 觀眾申訴處理。(報告人:新聞部總編審沈文慈)

- 55 台 TVBS 新聞台 112.4.12-112.6.26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編號	申訴日期	申訴新聞	處理結果
1	2023/4/12	目擊路中男子奪車? 騎士沒熄火幫壓制 結局超傻眼 機車反遭騎走	中部中心已將YT影音下架。
2	2023/4/17	踹人後...救護車到場 摺壯漢擋門阻女上救護車	中部中心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
3	2023/4/17	不滿亂打方向燈! 砂石車怒狂叭攔車 妻兒嚇喊: 爸爸快道歉	南部中心已與申訴人聯繫, 並說明新聞內容依警方說法報導。
4	2023/4/18	你要幹嘛? 黑衣男亂開車門 嚇壞車上母女	北部中心已將該段畫面移除。
5	2023/4/18	廣告女牙醫遭夫劈腿忍5年獲判離婚	已將該則新聞下架處理。
6	2023/4/18	飲料店員迴轉遭騎士按喇叭 反嗆對方危險駕駛	中部中心已將YT網路影音下架。
7	2023/4/21	秀水高工「水上樂園」大雨淹校園 學生跑堂像渡河	已將該則新聞網路影音下架。
8	2023/4/24	LINE群組搭訕10日! 凌晨約摩鐵2少女喪命	新聞內容沒有錯誤, 不符合新聞下架處理原則。
9	2023/4/24	兩女魂斷摩鐵 男認「開毒趴」移屍樓梯間	社會組已與申訴人聯繫, 並置換新聞畫面。
10	2023/4/24	動漫展驚傳有人發「玻璃渣糖果」 警證實: 少女散布謠言	南部中心已將yt畫面打駭處理。
11	2023/4/25	沒加薪就是減薪! 通膨壓力時代勞資新課題	專題組已將畫面打駭處理。
12	2023/4/28	「光環退卻! 退撫新制七月上路 高普考報考人數恐再降」	專題組已與申訴人聯繫, 並修改頭銜完成。
20	2023/5/22	高手無奈! 攀岩教練、溪降好手齊聚 遇山區152毫米暴雨難防	本台已將所有攀岩館粉專照片下架。
21	2023/5/23	馬祖南北竿大停電 4467戶2小時黑漆漆	已將該影音下架。
22	2023/5/26	好想要聲優的簽名! 中獎拿不到怒PO網抱怨 主辦補償了	娛樂組已與申訴人溝通完畢。
23	2023/5/29	YouTuber義大利遇搶! 男衝遊覽車搶導遊包	生活組已將該則新聞下架。
24	2023/5/30	冷血陳瑞欽 為保險金殺妻兒5人	已將該張照片下架。
25	2023/5/31	2國中生效學遭醉漢酒瓶狂K頭打成腦震盪	中部中心回覆, 新聞畫面也使用局部無法辨視之鏡頭, 並未使用明顯可供辨視之全景畫面, 採訪過程同樣有保護嫌犯家屬, 並未露出明顯可視別之畫面。
26	2023/6/1	防爆門噴飛25米! 食品代工廠房氣爆 隔鄰1人傷送醫	南部中心已將畫面打駭處理。
27	2023/6/1	遊覽車閃避猴撞山4傷 騎士撞護欄墜溝亡	已在YT影音下方加註出處。
28	2023/6/5	幼兒園師涉餽藥 教育局出動「全園採檢」	北部中心已將該畫面打駭處理。
29	2023/6/6	保育小燕鷗! 南澳神秘沙灘禁沙灘車進入	新聞內容沒有錯誤, 貴單位葉先生已經與本台駐地記者聯絡溝通; 新聞標題不夠周延部分, 已經將新聞下架處理。
30	2023/6/6	2005/7/14辣妹團團詐財健美冠軍吸金千萬	新聞內容並無錯誤 無法下架。
31	2023/6/13	拿命開玩笑! 高中生闖鐵軌 朋友嬉笑錄影	北部中心已將網路影音下架。

## ■ 56 台 TVBS 112.4.12-112.6.26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觀眾申訴處理案件			
編號	申訴日期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
1	2023/5/2	少康戰情室為何節目音量很小，廣告時又恢復正常？	製作單位已回覆「感謝您對節目的支持，您提到音量的問題，已請相關音工程人員查報，感謝您的提議。」
2	2023/5/2	反映羅友志發言：「國民黨正在民進黨化，購買網軍等等行為」，觀眾認為許巧苓為國民黨之新希望，國民黨正在改革，聽到這種發言非常憤怒，希望不要再請這種人上節目。	製作單位已回覆「已收到您的意見，謝謝。」
3	2023/5/4	針對本週要播出的麵包達人陳耀訓先生的專訪，個人覺得剪輯出來的專訪內容很不妥 蓋因主持人方小姐詢問陳先生最累的時候是什麼情況？陳先生回覆說，開車停在紅綠燈時手上拿著中午的便當，但卻在停等紅綠燈時睡著了 這明明就是疲勞駕駛，與酒駕有何差異？卻被拿來當作片花大肆宣傳，媒體應盡善良風俗之責，這實在不是良好的示範，懇請更改這則宣傳節目的影片，每次看到都覺得實在很不舒服，謝謝	製作單位已回覆「已經收到您的寶貴意見，謝謝您。」
4	2023/5/29	在 袁國昌 公開道歉否則控告 綠輝影射黃與im.B餐敘? 少康戰情室 20230526 - YouTube 中13:42到時，雖然主持人用手指綠輝人line名稱遮住，但是在綠輝人傳的圖片上方因為收回訊息，所以綠輝人的名稱顯示了出來。	製作單位已回覆「已經收到您的寶貴意見，謝謝您。」
5	2023/6/1	TVBS 你們的談話節目 質量還算 OK，但是來賓有時候表現讓人不敢苟同。 舉例而言 有這麼一位長相怪異林育鋒先生，觀眾想問他，你讀了多少書有多少專業經歷？怎麼憑著一張嘴把嘴，不分話題都亂翻一通。 現在台灣的電視圈是只要生來一張臭嘴，人人都可以自稱是資深媒體人嗎？ 觀眾聽你講話，像是看小丑表演，西里嘩啦誇獎一樣，報導內容東拼西湊，比那個關鍵詞實錄的節目還要爛。 找不到好的來賓嗎，至少出來前面質量好看一點，每個都像陳偉文，看完節目大家都嘔吐一地。 洲哥 錢子主持節目 選擇來賓應該更嚴謹，真的不要胡亂唐誦觀眾 一付笑罵由人的心態，希望你們節目都注意，收視率就會更好。	製作單位已回覆「感謝指教。」
6	2023/6/1	國民黨大會 新聞大白話 節目看來是廣泛性的，但是你們製作單位看來便宜形式，不分新聞熱度，任由政治評論人即興亂扯一通，就觀眾覺得很奇怪。 舉例像是陽明先生，評論是比較認真，但你要他張嘴亂扯新聞話題，真的是毀滅一個名嘴的專業。 而TVBS讓人發現，製作單位很鬼混，並沒有尊重來賓的專業，越來越像那個沒有水準的民視，顏色只要對了，就你們幾張面孔隨便亂扯亂翻，都無所謂。 請問就是在教會吠叫的狗嗎？評論時事應該多元化，台灣很多尖端的媒體評論員，好像不容易出現在你們的節目，原因在哪？ 大家看TVBS的節目，並不能接受你們製作單位笑罵由人的心態，難道觀眾不能要求多元的來賓 開放的觀點嗎？	製作單位已回覆「感謝指教。」
7	2023/6/10	邀請來賓請慎加考慮來賓之形象.范雲雖名為女權運動者,實則在高嘉瑜立委遭受男友家暴時卻因熱議林秉樞而選擇神隱不出,這樣雙標人物值得邀請嗎?請多加斟酌	製作單位已回覆「感謝您對節目的支持，您的意見已經收到。」

這段期間申訴內容大致兩類，均已回應處理。

1. 新聞畫面人物誤植或是寫錯地名，收到申訴立刻修改。
2. 網路新聞引用照片，但因網路圖說未說明清楚，致易使人誤解為事件當事人或有問題的商品。經反映後已調整網路新聞照片，並檢討改善流程。

## 二、討論事項：

- NCC 來函有關民眾反映 TVBS 頻道 111 年 12 月 13 日播出《新聞大白話》節目案，NCC 提出行政指導，並要求將本案提送新聞倫理委員會討論。

### 節目部總監王偉芳說明

來賓張誠發言陳述內容，全長約 3 分鐘，主要是談論台積電赴美設廠議題，其中約有 39 秒提及中國對台禁令、農委會相關話題。主要是針對當時新聞熱議話題回應認為政府無作為。節目播出時間是 111 年 12 月 13 日，因農委會陳主委已於 12 月 10 日發布 4 點聲明，申訴人認為節目單位抹黑做不實指控。製作單位針對節目中並未完整呈現農委會聲明，已進行檢討，未來將加強與來賓妥善溝通、討論議題內容，讓節目內容更加嚴謹。

### 委員意見

- 這是不是一個 LIVE 的節目？若是，下次再度發生來賓主動表達他主觀的意見或是評論，節目單位如何因應？第二，主持人有可能對每一個突來的專業議題都能適時地訊問導正嗎？

## 節目部總監王偉芳說明

這確實是 LIVE 節目，一般來說，主持人或是製作人如果發現來賓的資訊明顯有誤，現場會盡量即時處理，請主持人說明，或利用廣告時間溝通，儘可能讓主持人澄清或補充。此外，節目單位在事前也會先與來賓溝通確認發言內容，陳述要有事實依據，並提醒主持人，若內容需要求證，會補充說明強調有待查證。但是這次張誠的陳述屬評論內容，因此才未立即回應。

## 委員意見

- 從這段節目影音看來，發言內容確實屬評論性質，如果評論所引述或依據的事實不正確，利害關係人，或者是被評論的對象，可行使衛廣法第 44 條的更正請求權，在播出後 20 天內，要求製播單位更正。我們在收到他的請求之後，如果查證的結果，認為確有不合事實的情況，必須在 10 天內加以說明或更正；如果沒有錯誤，就以書面回覆，所以這是單純的閱聽人媒體近用權問題。應注意的是，當評論涉及公權力運作時，機關就明顯錯誤的指責，應選擇公開澄清或請求媒體更正的方式處理，而非隨便指控評論人或媒體抹黑。農委會固然曾在 12 月 10 日提出 4 點聲明，有一些作為，而使這句「沒有作為」的評論顯得太武斷或不盡符合事實，但即使如

此，農委會應該主動、公開發布澄清或反駁意見，或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請求媒體更正；媒體查證後，如認為農委會的說詞有理，應於同一節目時段，據實發布更正或辯駁內容，例如：有關某月某日本節目來賓所說，政府對新近發生的某事件完全沒有作為一節，農委會表示曾於 12 月 10 日提出 4 點聲明，並非毫無作為云云，這才是正確的處理方式。針對新聞媒體的不實報導或惡意評論，一般而言，僅屬可要求媒體更正或給予辯駁機會的問題。政府機關對於人民的言論，必須有較大的容忍度；就可受公評之事，若認為新聞媒體報導不實，大可自行公開澄清，或行使更正請求權，不宜動輒指控有權監督政府施政的人民或新聞媒體抹黑。

- 為政策辯護是行政部門的職責，所以只要是可受公評的事情，就沒有所謂的抹黑問題。不只是節目來賓，包括任何一位民眾對於政策如有不理解，只要是屬可受公評、與公眾利益有關，行政部門最直接的回應就是為政策做辯護，而不是以動機論來指責節目抹黑或不實指控，指控這兩個字是很嚴重的。任何談話性節目，議題的設定是無所不包，涉及各層面的領域，專業程度非常高，應沒有一位主持人，可在每一個層面上都跟來賓做論辯，所以動不動要求主持人應該怎麼樣，似乎沒有正確定義主持人職責，「我們當時主持人怎

麼沒有站出來？怎麼沒有糾正？」這個說法似強人所難。

■政府機關本來就有為自己的政策辯護說明的義務，當人民對於公共政策或者是對於政府特定作為，有所質疑或者是不夠了解，那麼政府的責任就是正面回應。如果經由媒體報導，或者是媒體的節目所呈現出來的不盡符合事實的陳述，就依據衛廣法第 44 條去行使更正請求權，這才是一個正當的途徑，不應該認為這個來賓的發言是在抹黑某一個政府單位，因為政府沒有被抹黑的問題，政府公權力機關本來就該接受監督。

■提出兩點不同的觀察，第一，NCC 現在越來越強化對媒體責任的標準，越來越常用查證不實這個概念，不管是新聞或是評論都一直不斷的在強化，尤其這次是行政指導，力度很強。第二，NCC 的處理，其實跟美國的 FCC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 是反其道而行。FCC 對於政治言論，事前事後都不能審查，張誠這段話是可受公評的事情，牽涉到一些政治言論，在美國 FCC 的手根本就不會伸進來。NCC 這一次用行政指導的方式是相當嚴厲，在來文當中附上一個條文，就是衛廣法第 27 條第二項和第三項第四款，可以說是選擇性地解釋，第三項第四款說

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就是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張誠這段話有什麼可能損害公共利益？NCC 解讀了前半就是也許是違反事實查證，可是這個沒有那麼嚴重，因為這是一個意見的表達，是可受公評的事項，而且像新聞大白話或其他政論性節目，它的另外一個目的是監督政府，監督政府都不行嗎？媒體可以監督政府，邀請來表達意見的來賓當然可以監督政府，但是有沒有一些瑕疵？也許有。這個瑕疵我們再把言論分成幾個層次來看，它頂多是表意自由，或許屬於有爭議的言論，但不是違法的言論。國內外都是一樣的處理原則，違法的言論才要處理，有爭議的言論就是媒體讓各方表達不同的意見，這是比較符合自律的精神。第一，NCC 用這麼嚴厲的指控，用行政指導的原則，恐不利新聞自由的維護。第二，NCC 應該要檢視，農委會的政策執行面與大眾觀感的差距。如果民眾是另外的一個觀感，我們只能說這是張誠的一個意見，不能說這個叫做不實指控。所以，提醒電視台注意，NCC 收緊對於節目的一個量尺，這不是一個很好的現象，如果以前的案例是交由倫理委員會討論、未來在內控機制如何把關、如何提升自律，這些做法都是可以的，但是如果是用行政指導，這次的做法是不太一樣。提醒電視台注意，因為大選即將來臨，對於政治言論的部分，要有警覺和謹慎處理。

■對政府的施政作為或對公務員品操的監督，本來就是媒體的天職，所以政府機關應該做最大的容忍，如果真的有太離譜或者是不符事實的情況，根據不符事實的內容去做的評論，政府應去正面回應，去跟人民溝通，然後對社會大眾作說明，這個才是它的責任所在。至於隨隨便便就認定這個節目或者是來賓發言，就是抹黑就是在做不實的指控，完全曲解政府應該接受人民，特別是新聞媒體監督、民眾監督的一個基本的民主政治運作的原則。針對政府施政，或政府公務員品操的評論，都是屬於政治言論，政治性言論價值最高，應該受到最高程度的保障，也就是說要盡量開放；政治言論在民主社會應該要受到最大幅度的保障，所以不應該隨便追究政治言論的責任。

■提出三點建議。第一，這段來賓談話不是抹黑，只是觀感不佳，因為如果是抹黑或是指控，都會有很具體的指控內容。可是這件事，NCC 其實原來可能是一個善意，要我們把這個新聞倫理做得更好，可是也有可能會變成一種言論的控制，反而適得其反，所以建議主管單位能夠做一個適當的調整，以免讓善意變成了一種言論的控制。第二，提供節目製作單位思考，就是評論人的準備工作，如果預先知道可能會有哪些議題的話，評論人可以做好準備進行平衡性

的說明，例如他可以評論說之前農委會已經做了什麼，你們覺得這樣 OK 嗎？節目中有平衡式的說法內容會做得更好。第三，可以讓主持人做一些準備，讓評論人在上台之前，節目單位可以準備過去很多案例，讓評論人在講的時候，理解什麼樣的狀況可能比較偏向客觀化或情緒化，讓評論人能夠有更充分的準備因應。

- NCC 來文中詢問張誠說農委會沒有作為的依據，及是否經過合理查證。張誠的發言是屬於評論不是事實的陳述。事實查核中心說在事實查核的時候查證的都是事實而不是評論。第二，有關無作為的依據，農委會覺得有作為，可是張誠說沒有作為，可能是有更多的期待，所以這不是惡意的抹黑，而且他也引用其他國家的經驗，這些國家跟台灣的關係也蠻好，所以沒有任何不當的動機。第三，張誠說完這段話節目正好就進廣告，主持人也沒有加油添醋，節目直接進入下一段。現在 NCC 對於這種新聞扮演第四權的核心價值看法比較不一樣，因此主持人不附和來賓的方式很好，也保護了電視台。

## 決議

- 來賓張誠的陳述屬於評論性質，他的發言是根據其他媒體報導，也提出日本政府的處理方式做為參考依據，所以他的評論是沒有惡意的。總結認定：這段發言沒有問題，其陳述內容應屬於可受公評之事。
  
- 政府機關如果對於新聞報導或是評論認為不符合事實或顯失公允，可以自行公開澄清或辯駁，或依據衛廣法第 44 條提請媒體更正或說明，我們歡迎農委會未來能夠善加運用這個媒體近用權條文，為自己的政策做辯護。
  
- TVBS 記者採訪美國大聯盟訪問大谷翔平事件，引起網路熱議，NCC 換照過程的到會說明中，委員們亦表達關切，新聞部說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提供新聞自律建議。

## 新聞部副總詹怡宜說明

TVBS 新聞部在 5 月 25 日報導台灣樂天女孩啦啦隊參與美國大聯盟的台灣日，其中一段獨家畫面是樂天女孩跟球星大谷翔平合影留念，TVBS 記者詢問大谷翔平可否與台灣球迷打招呼，他略顯驚訝未做回

應。這段由 TVBS 網路新聞中心記者隨團採訪的畫面被大聯盟天使隊公關認定違反採訪規定，因此現場收回記者採訪證，引發球迷們關注討論。

過去 TVBS 常由駐美特派負責報導大聯盟新聞，這次派網路新聞記者隨樂天啦啦隊前往採訪，與過去安排不同。這名記者依台灣採訪慣例主動提問，由於啦啦隊與大谷翔平的合照地點並非天使隊開放媒體採訪區域，因此這樣的拍攝與採訪讓天使隊公關與大谷翔平都感到訝異，並在網路上引起熟悉大聯盟的媒體與球迷的熱議。

在事後得知大聯盟反映後，我們決定在電視與網路社群平台都撤下這段畫面，並由駐美特派倪嘉徽去信向大聯盟說明致歉，以確保本台未來和大聯盟良好的互動關係。公司也發布聲明說明處理經過。

## 委員意見

- 新聞呈現上並無太大的問題，該新聞畫面因有訪問大谷翔平這一段，而讓新聞更豐富也更有看頭。TVBS 在得知大聯盟的意見後，已做合理處理。

- 這個採訪過程的合宜性處於灰色地帶，但沒有嚴重的新聞倫理問題。大聯盟的採訪規範屬於商業考量，是大聯盟為保護自己的商業利益而制定；TVBS 記者是隨著樂天女孩一起進去採訪區，採訪過程並無太大問題。

### 總監王結玲說明

補充說明，新聞畫面中穿黑衣服的男生，是樂天女孩的公關，根據記者事後回報主管的說法，是公關帶著記者進去休息區拍照，當下還有大聯盟的公關也在場，所以面對這樣難得的採訪機會，記者難免都會想要把握提問的機會，結果反而遭到網路上鋪天蓋地的指責。我們不懂採訪規定有錯在先，但當一個大人物在我們面前，我們以後到底是要問他問題或是裝作看不到，這點也想請教委員。

### 委員意見

- 記者在採訪過程中，是由樂天女孩經紀人帶領下前往拍照地點，席間大聯盟公關也在場，直到提問大谷翔平對台灣球迷的看法，才違反大聯盟自定的現場採訪規範。綜觀新聞內容，並沒有報導不實的問題，

TVBS 在收到大聯盟通知和抗議之後，已將該段影音下架處理，做了合理的處置。這事件涉及大聯盟對球星形象權、肖像權的保護，屬於商業利益的維護問題，跟新聞倫理無關。

■ 本件報導的採訪過程，並無類似刺探性、或化身調查報導所可能引發的爭議，過程中沒有使用秘密錄音或錄影、提問未涉侵犯他人隱私、或從事刺探性報導等等，須要進一步討論新聞倫理規範的問題。當初記者是跟著樂天女孩進到採訪地點，啦啦隊經紀人等也都知情，並同意拍照發稿，直到訪問大谷翔平才被大聯盟制止。又 TVBS 駐美特派事後也協助去函大聯盟致歉，不致影響日後的採訪機會。

■ 這次違反的是大聯盟的商業利益規範，基本上若要追究，也是大聯盟跟 TVBS 之間的民事糾紛，跟新聞倫理無關。相信多數網友都是在事件發生後，才知道大聯盟有自己的採訪規定，記者也可能有犯錯的時候，因此，此事不應該鋪天蓋地的指責，社會應該給予媒體記者更多的包容。

- 這是一個商業利益的問題，關係人是美國職棒大聯盟，跟一般閱聽大眾的利益，或者主管機關對於內容的監督，應該是沒有關係，純粹是一般民事問題，並沒有未經查核或者不當採訪方式等違反倫理的問題，大聯盟就算要追究，也只是球星形象權的商業利益問題，與新聞倫理無關。

### 決議

- TVBS 記者採訪大聯盟台灣日球星大谷翔平一案，沒有違反新聞倫理問題，只是與大聯盟的商業利益有衝突；TVBS 在收到大聯盟通知和抗議之後，已致歉並將該影音下架，處置尚無不當。

三、臨時動議： 無